

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心动物实验顺利开展，保障中心设施稳定运行，提高中心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标准》《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山大学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学校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实验动物中心相关设施内进行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的所有实验人员。

第二章 违规行为和处罚方式

第三条 进入中心动物实验设施的人员均需接受中心准入培训与考试，获得本中心准入权限后，方可进入动物实验设施，并授予初始信用分 12 分。若违规扣分累计达 12 分，需重新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授予信用分。

第四条 实验人员进入中心动物实验设施后的所有操作必须遵守本中心规章制度，如有违规行为，按照扣分标准扣除相应分值（详见附表），并予以相应处罚。

第五条 违规处罚类型（以下均为累积扣分）。

（1）被扣 1 分：对实验者予以提醒警告。

(2) 被扣积分达到 3 分：实验者进行书面检查。

(3) 被扣积分达到 6 分：实验者进行书面检查，对课题组负责人予以邮件警告。

(4) 被扣积分达到 9 分：对课题组负责人予以邮件警告，实验者书面检查并由课题组负责人审核签字。根据造成的影响，中心可暂停实验者 1 个月以内的中心设施使用资格。

(5) 被扣积分达到 12 分：对课题组负责人予以邮件警告，实验者书面检查并由课题组负责人审核签字。根据造成的影响，中心可暂停实验者 1-6 个月的中心设施使用资格，期满后重新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授权和设施使用资格。

第三章 处罚流程

第六条 提醒警告：违规行为确认后 24 小时内，由设施主管执行。

第七条 书面检查：责令违规者 1 周内提交书面检查，由设施主管执行。逾期未提交的，设施主管有权向办公室报告，并由办公室向课题组负责人发送邮件进行督办。

第八条 邮件警告：违规行为确认后管理人员 24 小时内上报办公室，由办公室向课题组负责人发送邮件警告。

第九条 暂停资格：违规事项提交中心例会（涉及动物福利伦理的，需征求伦理审查小组意见）讨论后，办公室督办，设施管理人员 24 小时内通知相关人员，并落实和执行。

第十条 违规事项及处理情况将定期提交中心例会进行通

报和讨论，并将根据工作实际，在中心网页、人员培训场合等予以公开。

第四章 投诉与申诉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或课题组因中心人员工作失误、工作态度和方式方法欠佳等原因，遭受损失的，可由本人或所在课题组向中心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投诉追溯有效期不超过60天)。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核查和督办，并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实验人员对中心的处罚处理存在异议的，可在受到处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由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并给予书面答复。申诉期间，不停止相应处理的执行。

附件：

违规类型及扣分标准

类型	编号	行为	计分	备注
影响设施安全运行	第 1 条	未经许可，私自将动物带入设施； 将未经检疫或无合格证的动物引入设施	12	
	第 2 条	未经许可，擅自将放射性、传染性、剧毒物品等带入设施	12	
	第 3 条	违反中心《实验动物准入制度》相关管理规定	6	
	第 4 条	未经许可，擅自带领无准入权限的人员进入设施	6	
	第 5 条	未经授权，擅自进入未开通权限的设施区域	6	
	第 6 条	未按照洗消流程进入设施（如未佩戴口罩、手套、隔离服等），或设施内无故解除防护装备，威胁设施安全	6	
	第 7 条	违反物品进出规定，擅自携带未经灭菌消毒物品进入屏障环境	6	
	第 8 条	从污物通道折返回到屏障设施	6	
	第 9 条	风淋正在运行时进风淋室； 风淋正在运行时出风淋进入清洁走廊	6	
	第 10 条	从生物安全实验室进出并 24 小时内进入普通环境动物房或屏障环境动物房（ABSL-2 实验室）；从普通环境动物房进出并 24 小时内进入屏障环境动物房。	6	

类型	编号	行为	计分	备注
影响设施安全运行	第 11 条	未经申请同意，随意占用笼位	3	
	第 12 条	虽有资格证，但未打指纹或刷门禁卡尾随他人直接进入设施	3	
	第 13 条	在屏障设施内接打手机（突发紧急情况除外）	1	
	第 14 条	随意开关动物饲养间照明，扰乱实验动物昼夜节律	1	
	第 15 条	未按规范要求向屏障内传递物品，错误违规使用传递窗	1	
	第 16 条	随意进入未授权的其他饲养间	1	
	第 17 条	分配笼位后未按期进动物且未告知实验管理人员	1	
	第 18 条	违反屏障环境标准操作规程，经指出未改正	1	
违反动物伦理要求	第 19 条	存在严重违反动物福利与伦理要求的行为（如不麻醉进行手术操作、不及时止血、非人道方法处死动物等）	6	
	第 20 条	饲养密度超过规定，经提醒后一周内未处理	6	
	第 21 条	动物出现死亡、受伤等，经提醒后 48 小时内未处理	3	
	第 22 条	实验方案未提交伦理审核而开展动物实验	3	
	第 23 条	肿瘤负担超过体重的 10%	3	
	第 24 条	离开饲养间未及时关闭工作照明	1	
违规动物实验操作	第 25 条	未经允许，擅自取用他人实验动物	12	

类型	编号	行为	计分	备注
违规动物实验 操作	第 26 条	在生物安全柜外进行感染性动物操作,或造成实验动物逃逸未及时通知或抓回。(ABSL-2 实验室)	12	
	第 27 条	未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 (ABSL-2 实验室)	12	
	第 28 条	进行感染性实验时,未手消或更换手套至公共区域领取耗材,触摸公共设备。(ABSL-2 实验室)	6	
	第 29 条	单人进行感染性动物实验操作 (ABSL-2 实验室)	6	
	第 30 条	实验动物未按照要求打包而带出设施外	6	
	第 31 条	擅自将未经使用的饲料、垫料、口罩、手套等动物饲养相关物资带出中心	6	
	第 32 条	特殊需求下,动物离开暂养区后当日未返回暂养区的	6	
	第 33 条	在屏障系统内进行尸体解剖操作	6	
	第 34 条	动物到达中心后当日未传入设施	3	
	第 35 条	未经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的实验用品对他人工作造成影响(按价值酌情处理)	3	
	第 36 条	发生其他错误行为并在饲养管理人员或其他实验人员提醒之后,坚持错误做法不改正	3	

类型	编号	行为	计分	备注
违规动物实验操作	第 37 条	在屏障环境饲养间地面上进行动物操作, 或造成小鼠逃逸未及时通知或抓回	3	
	第 38 条	未经允许, 随意带走动物实验部物品; 屏障系统内自用物品一周内未带离(已提交特殊需要保留申请的除外)	3	
	第 39 条	实验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并消毒操作台面或手推车	1	
	第 40 条	未按照已过审实验动物方案执行动物实验操作	1	
	第 41 条	废弃物未及时带走	1	
	第 42 条	笼位卡信息不全	1	
	第 43 条	暂养区的动物运输胶箱 24 小时内未归还	1	
危害实验室安全	第 44 条	核心区内物品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并移出生物安全实验室 (ABSL-2 实验室)	12	
	第 45 条	进行感染性动物实验时病原及样本未按规定进行打包消毒并移出生物安全实验室 (ABSL-2 实验室)	12	
	第 46 条	擅自在生物安全实验室操作与实验申请不一致或中心备案范围外的病原 (ABSL-2 实验室)	12	
	第 47 条	实验结束后不及时按照规范处理实验动物, 或动物尸体未及时处理存放于冰箱中	6	
	第 48 条	故意损坏中心设备、笼盒以及设施等	6	

类型	编号	行为	计分	备注
危害实验室安全	第 49 条	进行感染性实验时废弃物未按要求打包消毒并移出生物安全柜（ABSL-2 实验室）	6	
	第 50 条	未经许可锁定期间在实验室进行操作	3	
	第 51 条	实验期间产生的利器（包括注射器、针头、玻璃等）未及时按规定处理。如造成人员损伤应酌情加重扣分	3	
	第 52 条	进出屏障环境实验室未随手关门	1	
	第 53 条	在设施内大声喧哗、吵闹、聊天、放音乐等产生噪音行为	1	
	第 54 条	使用传递窗时未进行登记；委托安乐死小鼠存放时未进行登记	1	
	第 55 条	实验期间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按规定处理；在安乐死收集盒中违规投放不适用废弃物（包括废纸、废垫料、活体动物等）	1	
	第 56 条	在屏障内手套破损后未及时更换，或在屏障内不规范更换手套	1	
	第 57 条	IVC 笼盒使用不规范（如笼盒在架上插反、笼盒未盖紧密闭等）	1	
	第 58 条	其他未详尽事件：根据事件性质及造成的影响，经中心讨论后确认扣除分数。	--	